

环莞路北延线工程 SG01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环莞路北延线工程 已由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东发改投审〔2023〕10 号 批准建设, 施工图设计已由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以 东交建〔2023〕0008 号 批准, 项目业主为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投资,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环莞路北延线工程呈南-北走向, 南起于在建的环莞快速路三期三标(起点桩号 K22+190), 向北上跨东部快速, 项目终于东平东江大桥南岸引道(终点桩号 K29+200), 向北可延伸至惠州双龙大道, 路线全长约 7.01km(桩号 K22+190~K29+200), 主线采用双向干线一级公路标准, 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企桥路-湖光路桥下辅道采用双向四车道, 设计速度 40km/h, 并设置人行道; 既有东平大道维持现状双向六车道, 维持现状设计速度 60km/h。主线桥梁总长约 5169.5m/7 座, 其中特大桥 2345.6m/2 座, 大桥 2823.9m/5 座, 枢纽互通立交 1 座, 分散菱形互通立交 2 座, 隧道 182m/1 座, 涵洞、通道共 5 道车道。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东莞市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 环莞路北延线工程 SG01 标段, 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K22+190~K29+200 内的路基工程、桥梁工程、涵洞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雨水、污水、管沟)、环保工程(事故池)等。具体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9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工程交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0 月 5 日。

2.2 标段划分、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合同段。具体见附件 1。

标段类别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B 类 桥隧 比较 大工 程	环莞路 北延线 工程 SG01 标 段	K22+190~K29+200	7.01	环莞路北延线工程 SG01 标段, 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或公路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详见附件 2

				K22+190~K29+200 内的路基工程、桥梁工程、涵洞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雨水、污水、管沟）、环保工程（事故池）等。	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且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	--	--	--	---	-------------------------	--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应具有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相应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 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03 月 21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陆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jtcbb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进行账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每标段收取 1,000 元, 售后不退 (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 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 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 须用单位账户转账, 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 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工、林工 020-3918547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3 年 04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 投标人于 2023 年 03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4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 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4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04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至 2023 年 04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 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 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zb.gd.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dgjtt.com.cn/>) 以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 (<http://gyl.dgjtt.com.cn/>) 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 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 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申请时间, 在延期投标登记申请时间内, 已进行投标登记申请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 未进行投标登记申请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申请; (2) 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欢迎主动参与扫黑除恶工作, 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线索。重点举报内容: 一是强揽项目、围标串标、恶意竞标; 二是强迫交易、堵路阻工、敲诈勒索, 干预项目实施; 三是徇私舞弊, 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 四是煽动群众闹事缠访, 聚众扰乱公共秩序; 五是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其它涉黑涉恶问题。举报电话: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扫黑办 0769-22002528,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招标监督 0769-22002153。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樟路东城段 199 号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69-28091670

传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 8 号 1 栋 211 室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人：邓工

电话：0769-28056866-803

传真：0769-28056866-803

电子邮件：dgwangtat@163.com

2023年3月15日

附件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附件 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